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76號

原告 李佩穎

被告 陳欽相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2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

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